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5〕4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

李克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鞍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力推进畜禽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

一、我市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1624家，散养户19729户。2024年畜禽粪污产生量1519.78万立方米，其中，规模养殖场752.21万立方米，占比49.49%，散养户767.57万立方米，占比50.51%。

二、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1.印发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部署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重点工作。转发《关于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的通知》，切实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和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摸底排查，印发未配套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场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召开畜禽资源化利用工作培训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视频培训、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专项培训、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培训班；转发《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通知》；印发《鞍山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服务明白纸》；转发省委农办《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通知》。

2.开展直联直报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录入，完成县、市级数据审核，截止目前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全省推介台安县绿色种养循环典型经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安全生产，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安全生产排查及畜禽养殖粪污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指导。组织全市各县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存在问题整改，部署下半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全市四季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督查。

3.制定《鞍山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行动方案》，完善散养户粪污治理。加强宣传和现场指导，指导养殖专业户配备畜禽粪污储存设施，指导散养户及时收集畜禽粪污，采用堆肥处理或委托处理等措施实现粪污综合利用。对于畜禽粪污不能及时收集处理的养殖村，督促县乡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因地制宜，集中建设粪污储存堆沤设施，鼓励第三方组织开展畜禽粪污处理社会

化服务，推广“付费处理畜禽粪污”运营模式。

（二）强化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我局采取双随机和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加强畜禽养殖场执法监管。2022年，累计检查畜禽养殖场234家，对12家畜禽养殖企业立案处罚，合计罚款金额24.4万元；2023年，累计检查畜禽养殖场373家，对19家畜禽养殖企业立案处罚，合计罚款金额26.18万元；2024年，累计检查畜禽养殖场238家，对22家畜禽养殖企业立案处罚，合计罚款金额33.37万元；2025年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畜禽养殖专项行动方案》，计划8月底前实现全市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截至目前，已检查企业579家，立案17个，处罚决定10个，罚款74.9万元，拟立案8个，报政府关停7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76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53家，有力推进了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编制《鞍山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强化畜禽养殖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的通知》（鞍环办〔2021〕34号），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联合惩戒机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处罚情况，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相关养殖企业养殖补贴。

（四）落实畜禽养殖和污染防治规章制度

严格落实《辽宁省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关于印发辽宁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为，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我市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一) 2024 年，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市司法局将《鞍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列入鞍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地方立法计划，将该件立法列为“第三类”，即调研论证项目。2025 年，将该件立法列为“第二类”，即预备审议项目。

(二) 目前，全省大连、锦州、铁岭、葫芦岛 4 个城市出台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我局已与 4 个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条例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4 个地区均存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数量较大问题，其中，铁岭市约有散养户 10 万余户，葫芦岛约有 5 万余户，4 市出台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从管理角度可对规模以下养殖户进行约束，但均反映执法难度较大，**一是**无上位法支撑，出台的《条例》只能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现有环保法律法规，针对性略显不足。**二是**执法力量不足，出台的《条例》执法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散养户数量大，分布广，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数量少，执法存在困难。**三是**罚款额度较低，震慑能力较弱，造成执法成本较高。我局将充分研究其他市反映的问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条款。

(三) 建议制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不仅要落实

畜禽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更要落实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通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性质”、“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符合动物卫生防疫条件相关规定”、“具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生产设施和正常运行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等源头管控方式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据《土地法》《动物卫生防疫法》等上位法，在土地管理、动物卫生防疫等方面明确规模以下养殖户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积极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拟到省内已出台《条例》的城市进行调研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可到省外实地调研，借先进省市成功经验，汲取不足，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具有科学性、合法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组织各地区和发改、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座谈，共同完善《条例》。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13941265100